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联席董事长毛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曹其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毛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选举曹志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曹其东

委员：毛磊、陈建荣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建荣

委员：闫国庆、李凌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世挺

委员：曹志欣、闫国庆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闫国庆

委员：江建军、陈世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第八届董事会同意续聘毛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毛磊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第八届董事会同意续聘沈文光先生、林广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第八届董事会同意续聘奚静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毛磊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第八届董事会同意续

聘毛凤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岑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证券部主任开展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